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11号

申请人：甄冠成，男，汉族，1989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晨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号之二十六自编四层401。

法定代表人：刘嘉怡。

委托代理人：徐宇，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畅，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甄冠成与被申请人广州晨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甄冠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宇、王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6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8日的工资3787.38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存在严重违纪行为，我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缺乏法律依据。申请人于2022年9月16日入职我单位，岗位为文案，工资为7000元/月，2022年4月初，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申请人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公司公众号的运营工作，主要包括发布体育赛事预测文章及回复用户私信，申请人的工资上调至7800元/月。后于2023年5月23日我单位对公众号运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其中在申请人负责的公众号“猫子探球”处进行留言后，申请人使用了私人微信账户“俊哥”，以“猫子助理”的身份添加了我单位的微信，在双方沟通过程上，向我单位发送其私人知识精灵账号链接，并私自售卖了公司向其提供的赛事预测结果，其上述行为已构成在职期间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及利用公司资源与客户建立私下交易，属于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第十项及第十一项约定的严重违纪行为，我单位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二、我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的工资，申请人该项请求无事实依据。我单位已于2023年7月17日支付了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6月18日的工资共计3787.38元。综上，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2022年9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申请人的工资为6000元/月，从2022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7000元/月，从2023年4月8日起调为7800元/月，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6月18日。在2023年7月25日庭审中，申请人确认收到被申请人已支付的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8日的工资3787.38元，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2023年6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2023年6月份的工资，故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工资支付责任已履行完毕，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月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对申请人该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能切实履行本岗位职责、利用公司资源私自牟利、严重影响公司运作为由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单位的解除决定合法。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第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约定中第（10）项、第（11）项的内容分别为“在职期间，从事或到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擅自利用公司资源，与客户建立私下交易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俊哥”

与另一方的沟通内容，沟通过程中，“俊哥”在2023年5月23日发出过“进料码商城的话价格是改不了了2588，如果您能接受私人的话可以给您1688”“直接给到两场给您”“02:30 沙特联 利雅得胜利-0.75 02:30 沙特联 伊蒂哈德大 3.5”的内容，对方向“俊哥”转账了116元，“俊哥”收取了该款项。申请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微信中的“俊哥”是其本人的微信账户，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未有明确授权其可私自改价格进行销售。关于收款116元，申请人先系解释称，其个人定价每则消息为68元，当天为对方客户提供了2则消息，合计金额应为136元，但客户仅支付了116元，其收到款项后发现金额不正确，其没有决定好系要求对方补交款项还是退款，所以晚退还了款项，最终其向该客户退还了该费用，当时没有向对方说明退款原因，也没有向对方追要款项。之后申请人再就此解释称，一则消息定价为68元，客户只支付了116元，接收后准备将款项转给公司时发现金额不正确，犹豫着系要求客户补足价款还是自行垫付，次日（5月24日）下午被申请人告知其该行为属于违规行为，所以向客户退款。本委认为，综合查明之事实，被申请人没有授权申请人可以指引客户通过私人、更改价格的方式向客户销售消息，而从申请人与客户沟通的过程可见，申请人存在违规指引的行为。其次，申请人确实存在利用个人微信账号向客户销售消息并且收取款项的行为。虽然申请人解释称其只因客户支付金额错误，犹豫着该选择何处理

方式以致未及时向公司交款或退款给客户，但按一般常理，作为消息售卖方，基于维护企业效益、减少损失及自身权益的角度考虑，如若发现所收金额不正确时，应当及时提醒客户或汇报被申请人寻求处理方式，然而申请人在收款后将近一天时间内未作出任何处理，明显不合常理。最后，申请人对于其退款的原因作出了前后不一的解释，可见申请人有意隐瞒其真实的退款原因，从申请人的最后解释可知，申请人并非主动退款，而系在被申请人发现其违规行为后才被动退款，说明申请人并没有主动交还或退还该款项的主观意愿。综上，申请人对其私自收取客户款项的行为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亦没有相关证据佐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在情理、逻辑、生活经验等方面均无法说服本委相信其属于正常履行销售工作，故此，本委认为申请人确实存在利用公司资源私自牟利的行为，被申请人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约定，被申请人的解除决定有理有据，属于合法解除，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